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934,762,675（「股份」）（其中 614,898,458 股為 A 股及 319,864,217 股為 H 股），因此，持有合共 934,762,675 股股份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 | |
|--|--------------------|
|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 15 |
|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 14 |
|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 1 |
|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 465,508,829 |
|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 249,112,467 |
|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 216,396,362 |
| 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 49.80% |
|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 26.65% |
|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 23.15% |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序號 | 審議議案 [#] | 股份類別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同意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 股數 | 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數 | 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數 | 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 總計 | 465,508,829 | 463,728,390 | 99.6175% | 308,839 | 0.0663% | 1,471,600 | 0.3161% |
| | | A 股 | 249,112,467 | 249,096,878 | 99.9937% | 15,589 | 0.0063% | 0 | 0.0000% |
| | | H 股 | 216,396,362 | 214,631,512 | 99.1844% | 293,250 | 0.1355% | 1,471,600 | 0.6800% |
|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 | | | | | | |

本公司聘任的審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臨時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